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潤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鎧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亞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